



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关系

□ 黄磊

党的十九大在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中提出“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再一次彰显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继续推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深刻把握其中的四个关系。

把握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的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的巨大成就，一个重要经验就是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结合起来。十九大报告提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将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其他五大建设之中。可以看出，思想建党需要完备的制度来保障，制度治党需要正确的思想来引领，二者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在党的建设中，思想建设是根本，为党的其他各项建设提供方向保证，制度治党是保障，贯穿于其他各项建设。在实践中，要把政治建设摆在各项建设首位的前提下，注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一方面，坚持自律和他律双管齐下、良性互动，把制度治党与思想建党的目标要求、工作举措统一起来，衔接起来，将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一起谋划、一并部署、一同落实，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既补足精神之“钙”，又扎牢制度之笼。另一方面，要建立定期评估、综合研判机制。该清理的清理，该制定的制定，该完善的完善，确保各项制度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进一步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而思想建党要聚焦党员干部在思想教育、党性教育和道德教育等方面的问题，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制度新规定新要求尤其是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纳入学习培训，推动各项制度规定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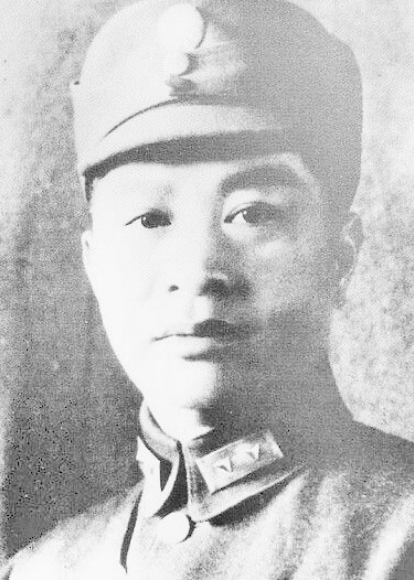
把握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关系。“依法治党”要处理好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制度的关系，厘清二者的适用边界，协调好国家立法和党内法规制定的关系，树立依法治国必先“依法治党”的理念，以实现二者之间的互动和衔接。依纪依规治党，既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定出台的规范程序，形成配套严密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也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协调和衔接，提高党内

法规实用性、可操作性，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落到实处。新时代的全面从严治党，要坚持以党章和宪法为根本遵循，不断提高党内立规和国家立法的科学化水平。要切实做好党规党纪的立、改、废、释工作，党纪规定与法律法规都可执行时，应坚持由“法律优先规范”的原则；对于法律没有规定也不适合规定的事项，应由党纪党规加以约束；对于脱离实践状况的党规党纪，应及时修订或废止；对于立法法明确规定应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事项，党内法规不得重新作出规定；对于那些由实践证明需转化为法律的党规党纪，应及时按法定程序办理，逐步完善党纪党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机制。

把握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关系。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起着基础和核心的作用。党内监督搞不好，社会监督就很难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对我们党来说，外部监督是必要的，但从根本上讲，还在于强化自身监督。我们要总结经验教训，创新管理制度，切实强化党内监督”。在用好巡视利剑，推进市县巡察，增加派驻“探头”的基础上，党的十九大作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决定，这将形成巡视监督、派驻监督、国家监察相结合的局面，有利于增强党内监督合力，加快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但仅仅依靠党的内部监督还不够。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让党内监督和其他监督协调起来，才能更充分地发挥内外监督合力。因此，要按照党的十九大要求，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在突出抓好党内监督的同时，拓宽监督渠道，进一步加强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包括法律监督、行政监督、民主党派监督。从关系上看，党内监督要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支持力量，这是党内监督的力量来源；社会监督要有党内监督包括立法监督和司法监督作保障，其监督权利必须通过法律及执政党的活动来实现。要尽快形成“一手抓党内监督”“一手抓社会监督”，两手抓、两手都硬的机制，使党内监督与社会监督形成合力，从源头上杜绝和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把握岗位责任和个人义务的关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既要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也要突出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于党的建设，各级党委有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有领导责任，党建部门有落实责任，基层组织有具体责任。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明确各级责任，要明确党委的集体责任，党委书记的领导责任，班子成员的个体责任以及一般干部的工作责任，真正做到“一杆到底”，畅通直抵末端的责任链。在强调紧抓党委（组），尤其是书记主体责任的同时，也要突出作为党员个体的责任义务，自觉做到岗位责任和个人义务相统一。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全面”体现在对象上，就是把党作为一个整体来考量，全方位、全覆盖，既着眼于8900多万党员中的每一位，又着眼于450多万个党组织的每一层；既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又拓展向基层普通党员；既坚决清除存量，又着力遏制增量。在全面从严治党面前，没有什么不受监督、不承担责任的组织，也没有什么“特殊党员”。不管是普通党员还是领导干部都必须服从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政治纲领，坚决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同时，要保持艰苦奋斗的精神，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始终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保持斗志昂扬的前进动力。

叶挺：在烈火和热血中永生



□ 冯建政

叶挺，“四八”烈士，人民军队的创建者之一，在1988年中央军委确定的36名开国军事家中名列第13位，是我党我军拥有特殊地位的老一辈革命家、杰出的军事家。从北伐战争中战功赫赫的第四军独立团团长，到抗日战争时期威名远扬的新四军军长，叶挺将军一生功勋卓著，周恩来赞扬他“为新旧四军立下了解放人民的汗马功劳”；从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到1946年写下第二封入党申请再次入党，经历10年流亡，5年牢狱，遍尝挫折与艰辛初心不改，高官厚禄置于前却矢志不渝，以其对党和人民的忠诚而彪炳史册，一如他在诗作《囚歌》中所写：“在烈火和热血中得到永生。”

所向披靡，战功赫赫

叶挺出身于广东惠阳的贫寒农家，自幼刻苦求学，民国元年入黄埔陆军小学，1916年以优异成绩升入保定陆军军官学校，与顾祝同、薛岳等同为第六期学员。毕业后，年仅25岁即任孙中山先生警卫团二营营长，陈炯明叛变之时，叶挺率部下拼死冲杀，保护孙夫人宋庆龄脱险。1924年，叶挺赴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和红军学校中国班学习，于同年底经晏荣

臻、王若飞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学成归国，叶挺担任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独立团团长，隶属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北伐战争中，叶挺率领独立团多次担任先锋队，在汀泗桥、贺胜桥、攻打武昌城等战役中，攻城略地，所向披靡，立下赫赫战功，为第四军赢得“铁军”称号，也为自己赢得了“北伐名将”的美誉，而立之年就已名扬四海。

1927年，国民党叛变革命，大革命遭遇失败，面对一片白色恐怖，叶挺坚持自己的政治选择，继续为信仰而战。在以周恩来为书记的中共中央前敌委员会的领导下，8月1日，叶挺率部与朱德、贺龙、刘伯承一起，发动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12月，叶挺又与张太雷、叶剑英等共同发动广州起义并担任起义军总指挥。在中国革命面临生死存亡的重要关头，叶挺以其超群的军事才能参加并领导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两次武装起义，为人民军队的缔造立下了卓越功勋。毛泽东为此曾当面评价叶挺：你是共产党的第一任总司令，人民军队的战史要从你写起。

领导抗战，卓著勋劳

广州起义失败之后，叶挺辗转抵达莫斯科，却遭到共产国际的不公正对待，受到严厉批评和无情打击。叶挺性格刚烈，离开莫斯科流亡海外10年之久，经历了一个困惑与迷茫阶段，但一颗爱国爱民的赤子之心却从未曾改变。九一八事变后，叶挺与家人由欧洲返回澳门居住，时刻关注时局变化。全面抗战爆发伊始，叶挺即刻回国投身抗战，在国共双方二次合作的大背景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南方八省游击队万余人组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叶挺出任新四军军长。此时，叶挺脱离中国共产党已有10年之久。为表达自己对党的忠诚，1937年11月，叶挺抵达延安，在中共中央为其举行的欢迎会上，叶挺真诚表示：“同志们欢迎我，实在不敢当。革命好比爬山，许多同志不怕山高，不怕路远，一直向上走。我有一段爬到半山腰又折回去了，现在又跟上来。今后一定遵照党所指示的道路

走，在党和毛主席正确领导下，坚持抗战到底。”此后，叶挺全身心投入新四军工作，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与广泛人脉，往来斡旋于国民党上层，为组建、壮大和发展新四军倾尽全力；他充分发挥自己的社会影响力，为新四军吸引各界人才和社会贤达，为壮大抗日力量不辞劳苦；他施展军事才能，领导队伍驰骋于大江南北与日军苦战，赢得嘉奖无数。事实证明，叶挺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他在延安对党所做的承诺，虽然留在党外，但是坚决服从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中央敌后抗战路线。正是在叶挺的坚持和鼎力推动下，新四军在复杂局势下稳步发展，迅速成长为共产党领导下的一支重要抗日力量，名震江南，为华中敌后抗战作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曾称赞新四军：抗战有功，驰名中外；赞扬叶挺：“领导抗战，卓著勋劳。”

爱国爱党，矢志不渝

1941年1月，国民党制造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变起仓促，叶挺将军于混乱中临危不惧，率众与数倍于己的对手浴血奋战7昼夜，最后决定以一己换部下，前往谈判时遭无理扣押，被辗转关押于上饶、桂林、恩施、重庆等地，囚禁长达5年2个月。为使叶挺屈服，国民党使尽种种手段，在花样翻新的威逼利诱面前，叶挺丝毫不为所动，写下“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的条幅悬挂于居室以明志。时任第六战区司令长官的陈诚，因与叶挺私交甚厚，自诩可以袍泽之谊影响叶挺。在叶挺被关押于第六战区长官部所在地恩施的两年多时间里，对叶挺及家人多加照拂，许以第六战区副司令长官的职位，并不断邀人举行各种名义的聚会以动摇叶挺意志，终究还是无功而返。即使面对蒋介石的当面劝降，叶挺也决然回答：我不能这样做，请你枪毙我吧！5年牢狱，叶挺不惧无畏，坚贞不屈，却也承受了无法征战沙场的巨大煎熬。抗战烽烟正浓，这位满腹军事才华、曾经叱咤风云的英武战将，或关押于牢狱之中，或流连于田间农舍，其内心的失落与痛苦，透过他笔下的文字得以宣泄。1942

年，叶挺在重庆的牢狱写下这首名为《囚歌》的诗作：

为人进出的门紧锁着，为狗爬走的洞敞开着，一个声音高叫着：爬出来呵，给你自由！我渴望着自由，但也深知——人的躯体哪能由狗的洞子爬出！我只能期待着，那一天——地下的火冲腾，把这活棺材和我一齐烧掉，我应该在烈火和热血中得到永生！

诗以言志，郭沫若先生当年乍读这首诗，便由衷感佩，这位将军的内心，任何力量无法摧垮，因为他有着峻烈的正义感，使他对于横逆永不屈服，而同时又有透辟的人生观，使他自己超越在一切苦难之上。

1946年3月4日，在中共中央和各界人士的不懈努力之下，叶挺终于迎来自由，出狱后第二天，他写下人生第二份入党申请，致电党中央、毛泽东：

我已于昨晚出狱，我决心实行我多年的愿望，加入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在你们的领导之下，为中国人民的解放贡献我的一切。我请求中央审查我的历史是否合格，并请答复。

毛泽东对叶挺的申请给予高度关注，曾做三次修改，并亲笔将抬头改成“亲爱的叶挺同志”。得到同意入党的批复，叶挺兴奋、欣喜之情溢于言表。记者问：5年牢狱为何作出如此抉择？他回答：5年的思考让我更加深信，今天的中国，真正为国家民族而奋斗的，只有中国共产党！记者又问：将军今后有何打算？叶挺回答：除了为人民外，还有什么？

1946年4月8日，叶挺与王若飞、博古等人乘飞机返回延安，在山西兴县黑茶山失事，叶挺的生命在光明开启的时刻戛然而止。从1924年初次入党，到1946年重回组织，经历20余年奋斗，叶挺每一次面对个人荣辱甚至生死选择，都表现出极强的政治立场，经过了种种严峻考验，终于再次回到中国共产党的怀抱，其献身国家民族，矢志追求理想的执着与忠贞，将永载党的历史。叶挺的名字与其精神，如他的诗作描述的，已在烈火和热血中得到了永生！

党史人物

东北局如何率先在全党开展“三反”运动

□ 李 波

东北地区1951年8月开始的反对贪污蜕化倾向、反对官僚主义作风运动，引起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并很快发展为全国范围内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三反”）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五反”）。运动最终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我们党领导新中国建设和加强自身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益探索。

问题的极端严重性。东北解放后，党的主要任务由战争转向和平时期的经济建设，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入城市，工作和生活环境发生根本性变化，部分意志薄弱的党员经不住腐化思想的侵蚀和利益诱惑，产生了严重的贪污蜕化行为，并且在经济建设和抗美援朝运动中有扩大蔓延趋势。一方面，有些党员忽视政治，不愿受组织生活的约束，不愿学习，甚至拒绝做党的工作，以致逐渐和党疏远。例如，有的党员只愿做业务工作，被分配党支部工作时认为是“欺负老实人”；有的党员借口学习技术反对政治学习，荒唐地提出“不学习政治可以工作，不学技术不能吃饭”。不少机关干部每天忙于“应付门面”等事务性工作，存在慵懒散习气，对官僚主义、自由主义等错误倾向“一无所知”或“熟视无睹”。例如，东北人民政府办公厅起草一件渔民组织工会法令，在机关里转了四个月还没有公

布。另一方面，部分党员同私商勾结盗窃国家资财，或者成为违法乱纪的投机商人。例如：1932年入伍的百货公司东北区公司人事室主任邓东多次盗卖国家机器、挪用巨额公款，年仅30岁就开始为自己操办寿宴聚敛钱财，31岁时又操办一次，同时还利用为其子周岁庆贺之机敛财。据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1950年1月至8月不完全统计：贪污者2358人，贪污公款500余亿东北币。

由“二反”到“三反”。上述严重问题，引起了东北局的高度重视。1951年9月6日，东北局作出《关于开展反对贪污蜕化倾向、反对官僚主义作风的决定》，号召全党同志同党内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生活作风进行坚决的斗争。一是普遍地在党内外进行教育，说明贪污蜕化倾向及官僚主义的性质及其严重危害性。1951年9月开始，东北局机关将反对贪污蜕化倾向、反对官僚主义作风作为整党教育的主要内容，各省市也都根据实际制订了开展这一运动的具体计划并付诸实施，从机关负责人到勤杂人员，都参与其中。二是在所有机关中开展群众性民主运动，由各级党委、机关的负责人亲自领导，搜集材料作报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动群众对于一切贪污蜕化行为和官僚主义作风进行坦白、揭发、检举和批评，形成了一种“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氛围。三是严明党纪国法，对于一切贪污蜕化分子，区分不同情况加以严肃处理。四是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

的纪律性，针对运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拿出具体有效的整改办法，并逐步建立经常的深入的检查工作制度及严格的工作生活制度。

在运动中还发现了不少机关、部门中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这种错误倾向的危害性也很大，必须坚决纠正。由此，东北地区的反贪污蜕化、反官僚主义的“二反”扩展为反对贪污蜕化、反对官僚主义、反对浪费斗争的“三反”。由于发扬了民主，广泛发动了群众，东北地区的“三反”初见成效；揭发、批判并严重地打击了各种贪污蜕化行为；培养和锻炼了干部，提高了干部与群众的觉悟，加强了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与积极性，增产节约运动深入展开；揭发了工作中程度不同的官僚主义，机关开支大大紧缩。

“三反”运动推向全党。1951年9月14日，东北局就东北地区部分领导干部中存在的贪污蜕化倾向、铺张浪费情况以及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向中央作了详细报告。9月28日，中央同意东北局以反对贪污蜕化和官僚主义作为整风教育的内容，并提出在全国各地凡有东北局报告中所说的同样情形者，也应该在整风教育中加以反对。11月20日，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深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并指出：“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请你们重视这个报告所述的各项经验，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反浪费、

反官僚主义的斗争。”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精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自此，“三反”运动在全国展开。1952年2月上旬，“五反”运动首先在全国各大城市展开，并很快掀起了高潮。全国范围的“三反”“五反”运动到1952年6月基本结束。这场运动清除了一批党和国家干部队伍中的贪污腐化分子，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的恶习和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在工商业者中普遍地进行了一次守法经营的教育，取得了重大的成绩。

链 接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中共中央地方局是中共中央在各个历史时期在中央机关以外的地方设立的一级组织机构，是指导一个省或几个省的省级党委或指导一个根据地若干个区党委党的工作的中央派出机构。1945年9月，中共中央确定“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和争取控制东北的决心，在9月15日成立以彭真为书记的东北局，以彭真、陈云、程子华、伍修权、林枫为委员，全权代表中央，指导东北一切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活动。